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80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0113.shtml)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 15:45-17:00。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8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45-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3号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股份总数比例(%) |
|---|---|---|---|
| 1 | 高兴江 | 192,550,206 | 35.72 |
| 2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570,000 | 7.15 |
| 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0,999,719 | 2.04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716,066 | 1.62 |
| 5 | 周桂荣 | 7,800,000 | 1.45 |
| 6 | 杨辉 | 6,816,960 | 1.26 |
| 7 | 邱建荣 | 5,903,300 | 1.10 |
| 8 | 顾建强 | 5,655,000 | 1.05 |
| 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063,991 | 0.94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405,164 | 0.82 |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
|---|---|---|---|
| 1 | 高兴江 | 48,137,552 | 12.46 |
| 2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570,000 | 9.98 |
| 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0,999,719 | 2.85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716,066 | 2.26 |
| 5 | 周桂荣 | 7,800,000 | 2.02 |
| 6 | 杨辉 | 6,816,960 | 1.76 |
| 7 | 顾建强 | 5,655,000 | 1.46 |
| 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063,991 | 1.31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405,164 | 1.14 |
| 1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16,936 | 1.07 |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85

#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 15:45-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93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自查获悉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被冻结账户开户行 | 被冻结账户号 | 账户性质 | 被冻结账户内金额(万元) |
|---|---|---|---|---|---|
| 1 | 华仪电气 | 台州银行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50943980788888 | 一般户 | 0.59 |
| 2 |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司 | 台州银行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50798697900015 | 一般户 | 0.24 |
| 3 | |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 3330020010120100238356 | 一般户 | 0.35 |
| 4 |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农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 11-220101040027674 | 基本户 | 5.53 |
| 5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清路支行 | 0113014170015468 | 一般户 | 1.46 |
| 6 | | 兴业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 355890100100661100 | 一般户 | 0.33 |
| 合计 | | | | | 8.50 |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上述银行账户冻结主要系公司逾期贷款涉诉案件、部分子公司合同纠纷,债权人采取强制执行、财产保全等措施所致。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积极与法院、银行、申请执行人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被申请冻结的银行账户共计55个,累计被冻结账户内余额为14,904.2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61.78%,占截至2023年8月31日货币资金的68.68%。公司将尽快与债权人协商,妥善解决上述账户被冻结事宜。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9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合伙企业涉及仲裁暨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仲裁事项所处阶段:仲裁裁决已作出【生效】;

●仲裁事项上市公司所处地位: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合伙企业苏州工业园区凌志汉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凌志汉理”)为本次仲裁的五位仲裁申请人之一;

●仲裁事项涉及金额:仲裁裁决支持凌志汉理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人民币194786757元,及相应的迟延履行利息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裁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损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2021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合伙企业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公司的参股合伙企业凌志汉理以及北京热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热云”或“标的公司”)的其他16位股东(合计持有北京热云47.88%股权)与收购方Mobvista Inc.(汇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量科技”)签署《关于北京热云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收购方汇量科技以现金收购前述17位股东所持有的北京热云股权,其中凌志汉理持有北京热云12.985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现金19,478.6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合伙企业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022年9月,公司收到凌志汉理发来的《仲裁申请书》以及广州仲裁委关于本案的《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凌志汉理与北京热云的其他四名股东作为申请人,就上述《收购协议》争议以热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云香港”,一家汇量科技控制的公司)、汇量科技为被申请人,向广州仲裁委申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合伙企业涉及仲裁暨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近日,公司收到凌志汉理发来的《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穗仲案字第16396号】,本次仲裁裁决已生效,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裁决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1、申请人

第一申请人(反请求第一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汉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申请人(反请求第二被申请人):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申请人(反请求第三被申请人):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申请人(反请求第四被申请人):上海汉理前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五申请人(反请求第五被申请人):嘉兴汉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被申请人

第一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热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Mobvista Inc.(汇量科技有限公司)

(二)仲裁裁决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条、第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五百五十二条、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依次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申请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人民币194786757元、人民币53181080元、人民币15000005元、人民币7798080元、人民币7500000元;

(二)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第(一)项裁决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第二被申请人依次分别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申请人支付延迟履行利息(利息分别以人民币194786757元、人民币53181080元、人民币15000005元、人民币7798080元、人民币7500000元为基数,均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2021年11月30日起至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分别付清对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

(四)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共同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证据保全费人民币8930元、差旅费人民币3296.52元;

(五)对第一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不予支持;

(六)对第二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不予支持;

(七)本案本请求受理费人民币1598874元、处理费人民币412509元(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申请人已预缴处理费人民币479662元,退回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申请人人民币67153元),本请求仲裁费共人民币2011383元,由第一、第二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反请求受理费人民币29766元、反请求处理费人民币8930元,反请求仲裁费共人民币38696元,由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分别自行承担(上述本请求仲裁费、反请求仲裁费已分别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申请人及第一、第二被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作退回。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申请人已预交的费用,由第一、第二被申请人迳付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申请人)。

上述裁决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应付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申请人的款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申请人。逾期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的裁决结果目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实际影响以最终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3-042

#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通知情况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14:30-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纪安康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8,452,7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376,4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076,3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6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选举累积投票总数为50,126,580票。

1.1《关于选举陈焕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4,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7,9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3%。

该议案获得通过。陈焕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纪安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4,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7,9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3%。

该议案获得通过。纪安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关于选举陈楚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4,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7,9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3%。

该议案获得通过。陈楚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关于选举陈智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4,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7,9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3%。

该议案获得通过。陈智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关于选举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4,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7,9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3%。

该议案获得通过。杨国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关于选举阎广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4,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7,9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3%。

该议案获得通过。阎广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选举累积投票总数为25,063,291票。

2.1《关于选举陶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4,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7,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3%。

该议案获得通过。陶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关于选举郑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4,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7,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3%。

该议案获得通过。郑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关于选举蔡蓓琪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4,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7,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3%。

该议案获得通过。蔡蓓琪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监事选举累积投票总数为16,708,861票。

3.1《关于选举谢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4,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7,9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3%。

该议案获得通过。谢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2《关于选举唐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4,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7,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3%。

该议案获得通过。唐建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肖荣甫律师和郑伊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3-034

#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朱文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朱文明 | 是 | 600万股 | 11.87 | 0.77 | 2020年7月27日 | 2023年9月13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
| 合计 | | 600万股 | 11.87 | 0.77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文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东润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金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东润金财 | 104,781,718 | 13.45 | 41,600,000 | 39.70 | 5.34 | 0 | 0 | 0 | 0 |
| 朱文明 | 50,562,282 | 6.49 | 0 | 0 | 0 | 0 | 0 | 37,921,711 | 75.00 |
| 合计 | 155,344,000 | 19.94 | 41,600,000 | 26.78 | 5.34 | 0 | 0 | 37,921,711 | 33.34 |

注:上表中的“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文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3年9月13日《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号:2023-033

#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财互联”)热处理板块控股子公司青岛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丰东”)生产经营需求,青岛丰东全资子公司青岛丰东热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丰东热工”)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母公司青岛丰东向该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700万元(最高额度),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担保事项已经青岛丰东热工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8月15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赵红路

法定代表人:吴俊平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热处理及表面处理加工;制造、加工:热处理设备及零部件;热处理技术咨询、热处理产品检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热处理技术开发、热处理技术转让;批发、零售:仪器仪表、金属检测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钢材、钢带、金属制品、五金工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热处理设备及材料、工业炉(不含锅炉类)、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电器、计算机及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金财互联全资子公司江苏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青岛丰东75%股权、吴俊平持有青岛丰东25%股权

2、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青岛丰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9,130,703.98 | 94,142,166.06 |
| 负债总额 | 25,565,968.99 | 30,079,799.12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0.00 | 0.00 |
| 净资产 | 63,564,734.99 | 64,062,366.9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7,673,551.24 | 48,046,775.21 |
| 科目 | 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0,568,663.29 | 30,661,773.85 |
| 利润总额 | 4,200,641.47 | 1,618,319.1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276,223.70 | 1,123,223.96 |

经查询,青岛丰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2、被担保人:青岛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丰东热工技术有限公司、吴俊平

4、最高保证额度:人民币2,7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青岛丰东热工股东决定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青岛丰东热工可控的范围之内,青岛丰东热工对其母公司青岛丰东的担保不会影响青岛丰东热工的正常经营,且青岛丰东向银行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青岛丰东热工为其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为1.87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6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对其母公司担保额度为1.87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对其母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6905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35%。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青岛丰东热工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号:2023-08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姚俊卿先生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659,021,3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3460%)。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1)人,代表股份(46,859,12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83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5,413,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6%;反对46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38,4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92%;反对46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459,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19%;反对41,42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4,4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910%;反对41,420,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458,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18%;反对41,421,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3,4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889%;反对41,421,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454,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16%;反对41,426,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79,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803%;反对41,426,0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458,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18%;反对41,42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8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3,4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889%;反对41,420,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09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提案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458,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18%;反对41,420,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8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3,4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889%;反对41,420,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09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提案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454,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16%;反对41,426,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79,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803%;反对41,426,0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均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3-046

#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68号锦和中心18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98,742,33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3.225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非独立董事张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郁敏珺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已提前向董事会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WANG LI(王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8,727,936 | 99.9951 | 14,400 | 0.0049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